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結算申報講習會 (建築師業)

服務
Service

專業
Professionalism

創新
Innovation

效能
Efficiency

和諧
Harmony

雲端發票免整理，獎金自動匯帳戶

簡報大綱



壹

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之認定

貳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參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肆

電子申報系統操作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執行業務所得 VS. 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之認定

以技藝自力營生，接受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自行負擔資金成本、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

薪資所得特性

僱傭關係：受雇支領薪資

專屬性：從事所指定工作，非經同意不得就任他職

從屬性：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

員工權益保障：提供教育訓練、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退休金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執行業務所得 VS. 營業稅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執行業務所得 VS. 營業稅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7.5.2 台財稅第 10604704460 號令）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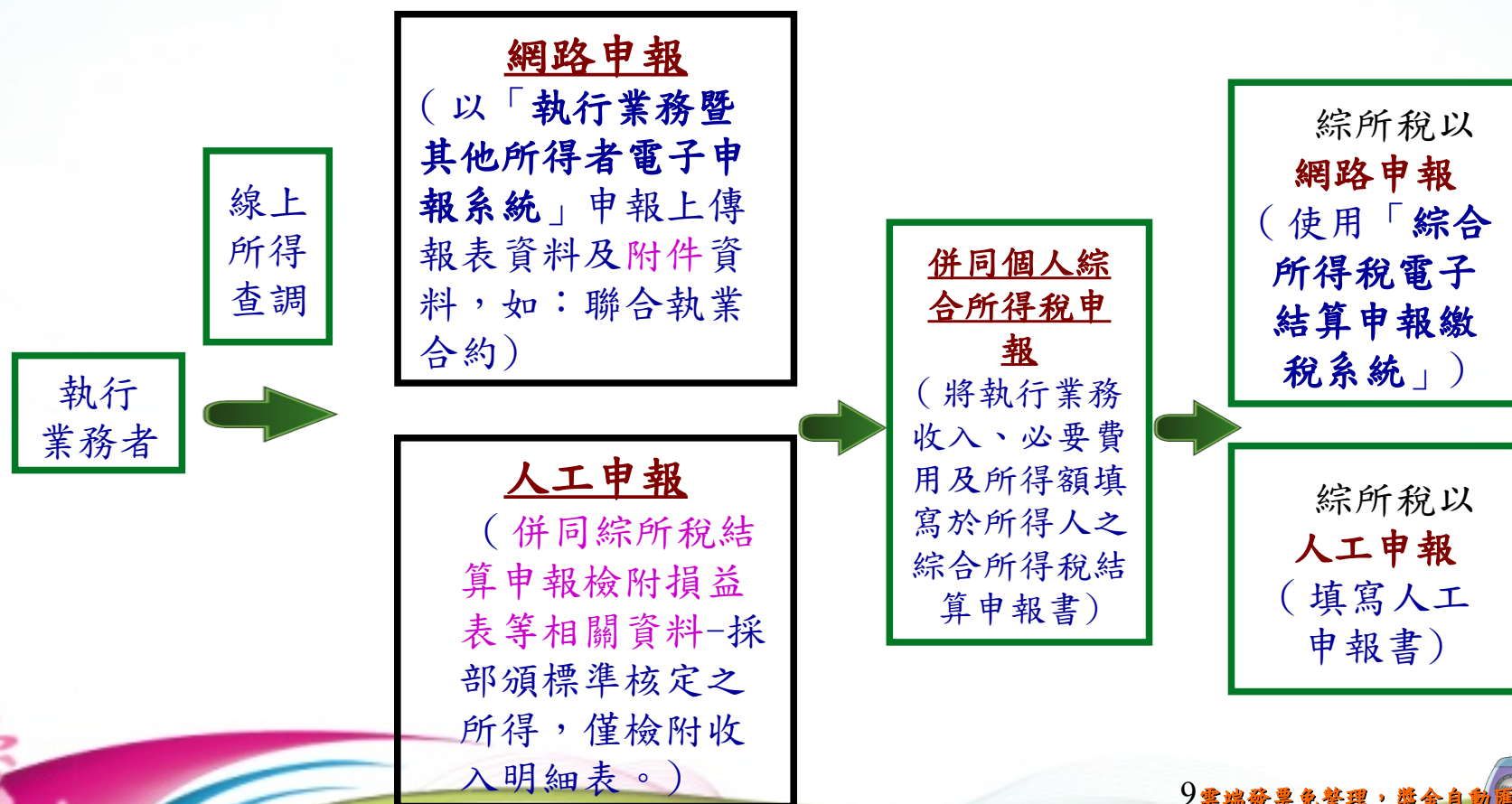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執行業務者綜合所得稅申報流程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事務所線上查調所得

◎查詢期限：114.4.28~114.6.2

◎數位發展部：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自行查詢：以XCA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委任查詢：114.4.1~~114.6.2以XCA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完成授權後，受任人於查詢期限內以其XCA憑證代理查詢

注意：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XCA 憑證初審窗口

申請對象	中央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不動產估價事務所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建築師事務所	—	直轄市：工務局 縣(市)：工務局、建設局、都發局、城鄉發展局
土木技師事務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會計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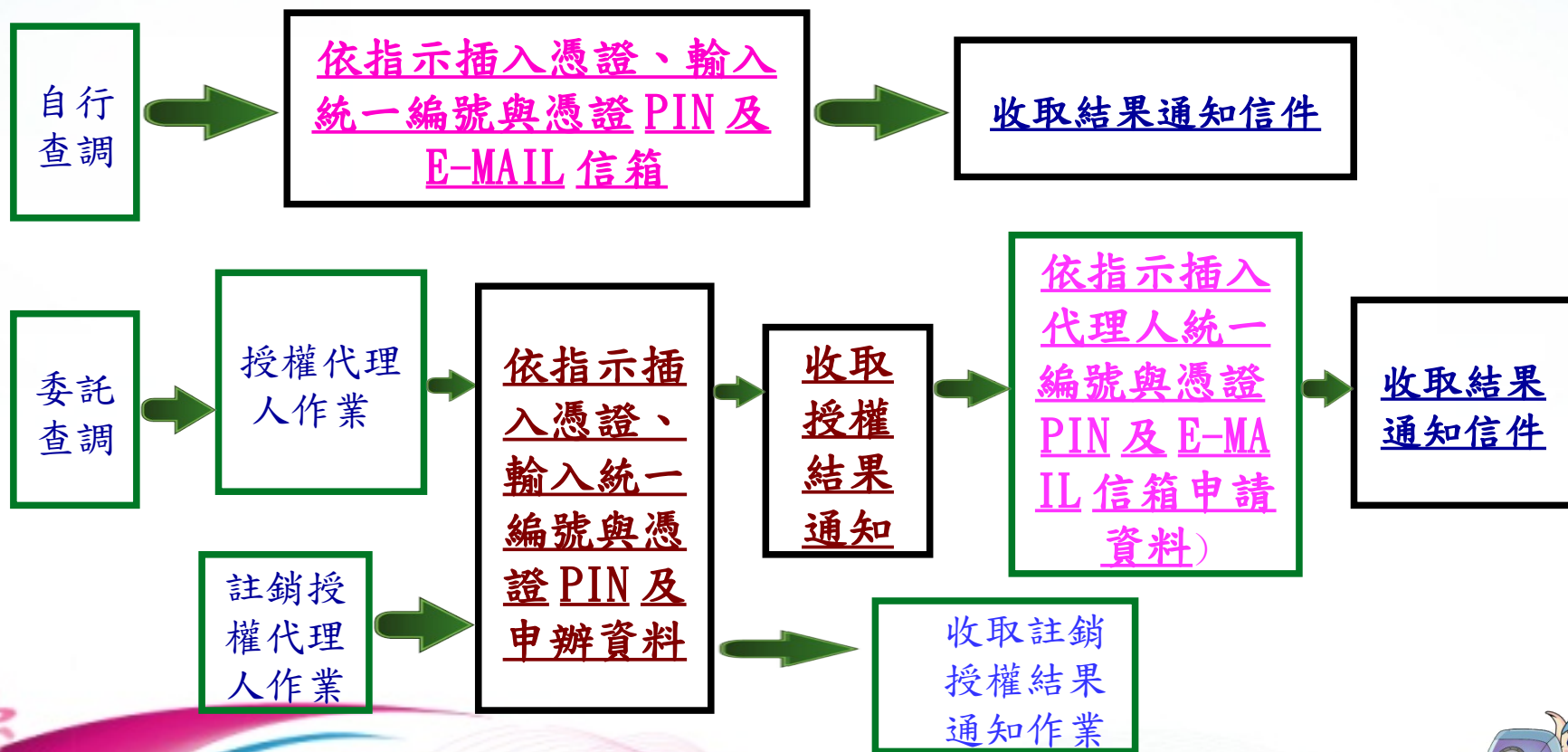
以上僅供參考，實際仍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公告為主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Tax Port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navigation links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RSS, English, 登入),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menu lists various services: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and 外僑稅務服務.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th: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調 > 查調申請.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links for 線上查調, 查調申請, and 結果調閱. The main content area, titled '線上查調',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use the online inquiry service, mentioning the requirement for CA (network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and the 26 inquiry items. It also states that the system will send notification emails for case numbers and inquiry results, and that the result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x category filter (稅別分類) with options for 全部, 土地增值稅, 營業稅, 契稅, 菸酒稅, and 遺產稅.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ime as 08:04 on 2023/4/28.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 登入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調 > 查調申請

字級設定 A- A A+

線上查調

查調申請

結果調閱

線上查調

稅務入口網設置「線上查調」窗口，提供需 CA (網路身分認證) 的查調項目共計26項，您可透過該網頁的說明，選擇您要申請的項目，只要將申請表單各欄位填寫清楚，即可經由網路的傳輸，完成申請手續。

當您完成線上查調程序後，系統會根據您所提供的E-mail資料寄發取件案號通知函、查調結果通知函，請依照取件案號觀看查調結果。本查調結果僅列示必要項目供參，並非原始資料之影本，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做其他用途。同時，為保護您的資料安全，系統將於一個月後自動刪除查調結果，若您逾期未上網查看結果，請重新申請。

稅別分類 全部 土地增值稅 營業稅 契稅 菸酒稅 遺產稅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3°C 晴 上午 08:04 2023/4/28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tax system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Browser Tabs:** xca 稅務入口網查調 - 搜尋, 線上查調-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Address Bar:**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3w
- Navigation Bar:**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 Search Results Section:**
 - 自行查調所得(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 Text: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僅能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查調所得) 稅務行政
 - Buttons: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circled in red), 健保卡
 - 受任查調所得(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 Text: 稅務行政
 - Buttons: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circled in red)
 - 查詢委任情形(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 Text: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僅能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查調所得) 稅務行政
 - Buttons: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健保卡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以網路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申報步驟》

◎ 下載申報軟體及申請報稅密碼：

需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及申請

◎ 身分驗證：扣繳單位統號+報稅密碼+負責人 IDN

◎ 資料建檔：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薪資調查表、財產目錄、其他費用或損失、盈餘分配表..

◎ 資料轉匯：資料匯入（媒體申報、薪資扣繳、優免掛號費清冊等資料）

◎ 審核試算、申報上傳、附件上傳及回傳結果、列印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人工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報報告表，包含

(1) 損益計算表

(2) 收入明細表

(3)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4) 財產目錄

(5) 薪資調查表

(6) 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7) 盈餘分配表

(8) 附件黏貼欄表

註：

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項下下載。

2. 依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可檢附收入明細表即可。

16 雲端發票免整理，獎金自動匯帳戶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_____.年度_____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編號	縣市政府核發建照		設計工程 委託人	設計面積 (m ²)或(坪)	公會代收 轉付金額	工程造價		報酬金額		百分比 (%)	支付複委 託費金額	備註
	日期	文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附註：本表如不敷填用，可以另行印製之續頁填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人工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2.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

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應檢附盈餘分配表。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查核辦法第 5 條）





執行
業務
所得
申報
方式

依法設
置帳簿
憑證及
辦理結
算申報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依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前3年之純益率未達6%者不計入平均值)

依部頒標準申報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依書審純益率申報 ※

※ 依法設帳及辦理結算申報

※ 不可以以多報少，**只能以少報多**

※ 原則：依書審核定

例外：重大異常、經檢舉、經研析有深入查核必要者

※ 轄區特性不同，各地區國稅局訂定標準有別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依書審純益率申報 ✧

各業別	書面審核純益率
律師、保險經紀人、地政士	35%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牙醫	25%
建築師、技師、中西醫、商標專利代理人、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0%
補習班、駕訓班	18%
幼兒園、托嬰中心、養護療養院所	15%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機構	12%

註:上表係參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 ※

★ 適用標準—稽徵機關核算

113 年度建築師收入標準—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 4.5% 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113 年度建築師費用標準—百分之三十五

★ 計算方式：

所得額＝收入＊（1－各業別收入類型適用費用率）

★ 注意事項

◎ 無其他費用可再減除

◎ 不可盈虧互抵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 收入－費用＝執行業務所得 ※

※ 會計基礎：現金收付制

例外：權責發生制－於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請

第3條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收入認定
時點

第10條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執行業務者如依法不得組設公司辦理執行業務案件者，其仍以公司行號辦理執行業務案件，其酬金應併歸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核計所得課稅。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收入面



建築師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故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款，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該年度收入**。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也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於公會尚未轉付部分，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 **私人案件**列報收入年度，**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準**。
- **政府機關**案件因其不須經由公會代收轉付，**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第 14 條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業費用。

■ 第 16 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應准核實認定。

■ 第 17 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前項之費用及損失，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係屬虛列費用或損失致漏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營所稅查核準則差異》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使用本人所有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為限
(兩輛以上應提出使用情形及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執行業務者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108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 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110.7.19 台財稅字第 11004007750 號令）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現金收付制之例外》

◎退休金準備 (查§ 18)

適用勞動基準法 - 薪資 15% 限度內提撥等

◎預付租金 (查§ 19)

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權利金 (查§ 19-1)

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

◎修繕費 (查§ 23)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
內所能耗竭者，作為資本支出

◎廣告費 (查§ 23-1)

租用場地裝置廣告
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折舊 - (查§ 30)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規定耐用年數分年攤提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旅費	查核辦法第 20 條	國內出差膳雜費： · 每人每日新臺幣 700 元（執行業務者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 · 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其他職員）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 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伙食費	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每人每月 3,000 元為限（含加班誤餐費）
保險費	查核辦法第 24 條	執行業務者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核實認定 執行業務者負擔員工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 團體年金保險 · 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內部分 · 超過部分：員工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交際費	查核辦法第25條	·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 ·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技師、地政士：5% · 其他：3%
職工福利	查核辦法第25條之1	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折舊	查核辦法第15條 查核辦法第30條	· 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以1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2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 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自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折舊不予認定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複委託費	查核辦法第32條	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捐贈	查核辦法第33條之1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10% · 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獻：無限制 公式： 〔核定收入總額－核定各項損費（包括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贈，但不包括其他捐贈）〕÷ (1+10/100)×10%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與家庭費用無法劃分之費用項目》



項目	法條	內容
租金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
汽車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電話費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水電瓦斯費	查核辦法第26條	無法明確劃分，以 1/2 認列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收入	漏報收入	較常漏報銀行利息收入、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收入，以及醫療院所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收入	收入認列年度有誤	1. 建築師收入認列原則如下： (1)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雖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額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當年度收入。 (2)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亦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公會尚未轉付部分，應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3) 政府機關案件因不需經由公會代收轉付，應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所得年度申報收入。 2. 律師列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原則應依每一審級結案判決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惟如提示委任契約及受理委任時已收取酬金之證據，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受委任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伙食費	1. 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 2. 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報。
費用	列報與業務無關之交通差旅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除須取具相關憑證外，應與業務有關。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合夥人及員工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4 條規定，負責人、合夥人及員工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不得列報。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 規定，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應注意列報金額有無超過法定限額，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費用	折舊金額計算錯誤	1. 醫療院所醫療用設備，誤以耐用年限 5 年計算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 2.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 3. 財產目錄填報財產取得時間有誤，致折舊金額計算錯誤。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費用	列報費用係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二分之一計算減除	1. 水電瓦斯費：執行業務與家庭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如無法明確劃分，費用應以二分之一認列。 2. 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相關費用應以二分之一認列。
費用	費用科目名稱列報錯誤	1. 水電瓦斯費及郵電費互相混淆。 2. 退休金費用誤列報為其他費用。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態樣	應注意事項說明
其他	未設置帳簿	1. 設置: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 2. 登帳: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2個月。 3. 保存:年度結算終了後，帳簿10年、會計憑證5年。
其他	未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所得稅申報期間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收支報告表時，負責人及合夥人應將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綜合所得總額。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態樣	應注意事項說明
其他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重複減除費用。
其他	合夥人變動未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核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變動，代表人未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二、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修正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 四、修正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五、修正水、電費之原始憑證內容。（修正條文第 26 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條文第 35 條）



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申報

享租稅優惠好處多~

- 📖 帳載核實認定，可適用盈虧互抵
- 📖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連結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

軟體下載說明及操作示範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誠實字典 Belated Surcharge

滯納金

111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稅款時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

注釋

- ① 逾期繳納稅款時...
- ② 111年1月1日起
每逾3日按稅額加徵1%
總加徵率由15%調降為10%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個人 Individuals

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稅額試算服務 年度申報 5/1~5/31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5/31	房地合一 年度申報 5/1~5/31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營業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年度申報 1/1~2/6、次月10日前 個人保險給付、海外與大陸所得：每年1~2月；一時貿易：每單數月15日前
營利事業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境外電商專區 年度申報 5/1~5/31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外僑綜合所得稅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稅稅額試算

發票存雲端便利又好康

雲端發票四部曲

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中獎主動通知

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入帳

設定載具帳戶
發票集中管理

統一發票兌獎App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粉絲專頁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0800-521-588
統一發票兌獎App及兌領碼: (02)412-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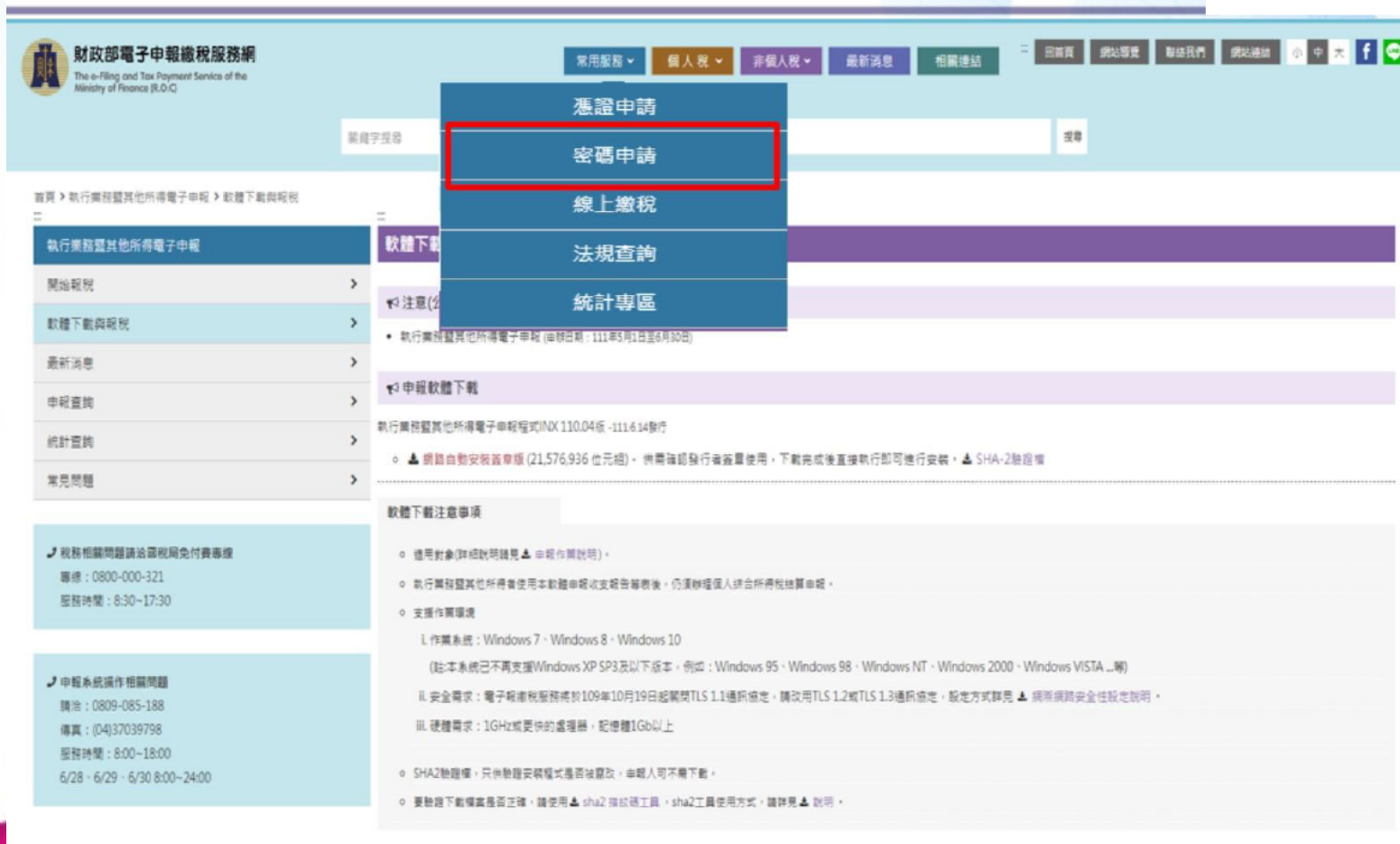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電子報稅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報稅密碼申請說明-申請方式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中 大

憑證申請
密碼申請
線上繳稅
法規查詢
統計專區

首頁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 > 軟體下載與報稅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區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6/28、6/29、6/30 8:00~24:00

軟體下載注意事項

- 適用對象(詳細說明請見▲申報作業說明)。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使用本軟體申報收發報表後，仍須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支援作業環境
 - I.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註：本系統已不再支援Windows XP SP3及以下版本，例如：Windows 95、Windows 98、Windows NT、Windows 2000、Windows VISTA 等)
 - II. 安全需求：電子報稅服務將於109年10月19日起關閉TLS 1.1通訊協定，請改用TLS 1.2或TLS 1.3通訊協定，設定方式詳見▲網路網路安全性設定說明。
 - III. 硬體需求：1GHz或更快的處理器，記憶體1Gb以上
- SHA2驗證，只供驗證安裝程式是否被篡改，申報人可不需下載。
- 要驗證下載檔案是否正確，請使用▲sha2 檔校核工具，sha2工具使用方式，請詳見▲說明。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登入系統

輸入統一編號

請輸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下一步

✕ 關閉

請注意！此時登入系統的統一編號加身份證字號與登入後完成編輯資料使用的統一編號加身份證字號必須一致，否則無法開啟已編輯的資料檔案。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要求確認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與申報資料不符，是否刪除申報資料重新建檔？
資料路徑：C:\ETAX\INK\DB\103\97162640

確定

取消

功能選單

系統名稱：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

版本：112.18

注意事項：1.113年度所得申報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2日

2.非屬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之機關、團體，請至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系統申報。

● 編輯資料檔

● 報表列印

◀ 上一步

✕ 關閉

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下一步

✕ 取消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基本資料建檔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

變更文字及項目大小 125% 自動

112.18 版 (版本日期: 1140224)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nx@tax.trademan.com.tw

基本資料建檔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

扣繳單位地址 郵

執業地之稽徵機關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變更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戶籍地址 郵 同上

扣繳單位組織別 ☐ 獨資 ☐ 合夥 ☐ 年度中合夥變獨資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

☐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

自 年 年度開始提撥, 至本年度累計 元

清除內容

所得期間 起 113 年 月 日 ~ 113 年 月 日 迄

所得額申報方式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單位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話號碼數字跟半形)

電子郵件

會計基礎

☐ 現金基礎

☐ 權責基礎 (公文核准文號:)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

清除內容

聯合執業合約書 0 張

其它附件張數 0 張

新增人工應遞送附件

系統密碼規則更改為

1. 長度為 8-12 碼。

2. 至少自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 擇取 3 類依複雜性原則組成。

3. 特殊符號僅允許!@#\$%^&*()。

提醒您~如密碼強度不足, 將無法通過。

密碼申請

公

下一步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 NEW
1. 提供文字與版面顯示比例選擇。
 2. 所得額申報方式選項順序調整。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基本資料建檔-扣繳單位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建檔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測試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業別: 30 內科醫師 加入健保 []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崙里 [] 鄰: 測試
執業地之稽徵機關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負責人姓名: 測試 身分證字號: [] 變更負責人資料 []

負責人戶籍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崙里 [] 鄰: 測試 同上

扣繳單位組織別: ☒ 獨資 ☐ 合夥 ☐ 年度中合夥變獨資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清除內容
☐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
☐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
自 [] 年年度開始提撥, 至本年度累計 [] 元

所得期間 起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迄

所得額申報方式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現行書審純益率標準為20%)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會計基礎
☐ 現金基礎 清除內容
☐ 權責基礎 (公文核准文號: [])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

聯合執業合約書 [] 張
其它附件張數 [] 張

新增人工應遞送附件

說明
所得額申報方式若點選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 會依照業別帶出【現行書審純益率標準%】。
※若該業別不適用於書審純益率, 則下方不會帶出純益率標準%。

- 下一步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基本資料建檔-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免掛號費清冊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名稱 測試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單位統一編號

代理單位電話 02-2655555555

負責人姓名 測試代理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記帳日期 起 106年 1月 1日 迄 113年 12月 31日

本年度報酬金 每月 5,000 元，本年共計 60,000

證書(登錄)字號

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 證 字第 號

證書(登錄)字號

證書別 2 記帳士

台財稅 證 字第 號

證書(登錄)字號

證書別 3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國稅 登 字第 號

說明

委任記帳日期：
迄日不可超過申報年度。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存檔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刪除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收入明細建檔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薪資調查表 | 財產目錄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 損益計算表 |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收入來源/委託人 註：請於收入來源欄上登錄 **統一編號** 或中文名稱。 ☐ 檢附收入明細附件

收入金額

費用金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應收未收款 註：除採權責發生制外，無【應收未收款】之情形發生。

備註(如摘要/案號)

匯入收入明細資料檔(.CSV) 下載範例檔 **查調所得**

1

➤ 新增 **2** - 修改 - 刪除 □ 清除 查詢

◀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後一筆 離開

收入來源/委託人	收入金額	費用金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應收未收款	備註(如摘要/案號)

3

說明

- 1.所有業別皆須填寫收入明細表。
- 2.上方頁籤會因所選的業別與申報方式而不同。
- 3.(刪除)-【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頁籤。
- 4.(NEW)-增加【查調所得】功能，點選後可連結至稅務入口網。

合計：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應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收入明細建檔-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盈餘分配表

收入來源/委託人: 測試律師收入 註: 請於收入來源欄上登錄 **統一編號** 或中文名稱。 ☒ 檢附收入明細附件

收入金額: 2,000

費用金額: 600 費用率: 30% 【費用率標準30%】

所得額: 1,400 輸入核定點數公式

扣繳稅額: 0

應收未收款: 0 註: 除採權責發生制外, 無【應收未收款】之情形發生。

備註(如摘要/案號):

查調所得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收入來源/委託人	收入金額	費用金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應收未收款	備註 (如摘要/案號)
測試律師收入	2,000	600	1,400	0	0	

合計: 收入金額 2,000 費用金額 600 所得額 1,400 扣繳稅額 0 應收未收款 0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說明

依照不同業別帶出不同費用率選擇

收入明細建檔-匯入功能 1

說明

以下兩種條件無匯入查詢之所得明細資料檔(.CSV)匯入功能：

- 1.醫師業別
- 2.採財政部頒定標準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建築師設計報酬明細表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建築師設計報酬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縣市政府核發建照日期 108年 12月 31日 文號 1354687988

設計工程委託人 測試委託人

設計面積 20,000,000.00 單位 m²

公會代收轉付金額 20,000

工程造價 300,000,000

百分比 60 %

報酬金額 180,000,000 支付複委託費金額 2,000

備註

註：係將收入明細表填錄『約繳稅額』。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縣市政府核發建照日期	縣市政府核發建照文號	設計工程委託人	設計面積(單位(m ²)或(坪))	公會代收轉付金額	工程造價	報酬金額	百分比%	支付複委託費金額	備註
1081231	1354687988	測試委託人	20000000.001	20,000	300,000,000	180,000,000	60	2,000	

合計：報酬金額 180,000,000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說明

建築師設計報酬明細表

- 1.業別為建築師時才需填寫該表單
- 2.非必填表單。
- 3.報酬金額需和損益計算表的帳載金額一致。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薪資調查表(單筆建檔)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免掛號費清冊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1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A211111111
所得人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建安里 所得人1
職別
任職期間 起 109年 1月 迄 113年 12月 任職 60 個月
月支金額 45,000 元，本年度合計金額 540,000 元
備註

匯入本年度各類所得薪資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縣市代碼	鄉鎮代碼	村里代碼	鄰	門牌號碼	職別	所得期間起	所得時間迄
所得人1	A211111111	A	02	01		所得人1		10901	11312
所得人2	A111111112	A	02	01		所得人2		11001	11312

合計：月支金額 120,000 年支金額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說明

1. 非必填表單
2.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任職期間-起迄，三個欄位值成為一個鍵值，重覆時會提示檢查，按確定仍可新增或修改。
3. 獨資者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4.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皆可輸入。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薪資調查表(匯入各類所得薪資)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薪資調查表** | 財產目錄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 損益計算表 |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 免掛號費清單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1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A211111111
 所得人地址: 臺北市 | 大安區 | 建安里
 職別:
 任職期間: 起 109年 1月 迄 113年 12月 任職 60 個
 月支金額: 45,000 元, 本年度合計金額
 備註:

匯入本年度各類所得薪資資料 1

2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縣市代碼	鄉鎮代碼	村里代碼	鄰	門牌號碼	職別	所得期間起	所得時間迄
所得人1	A211111111	A	02	01		所得人1		10901	11312
所得人2	A111111112	A	02	01		所得人2		11001	11312

3

說明
 匯入的所得檔案名稱為公司統編+年度。

合計: 月支金額 120,000 年支金額 1,440,000

說明 | 列印 | 試算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附件上傳查詢 | 附件上傳 | 上傳 | 匯入 | 匯出 |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財產目錄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設備或生財器具 建築物 所在地址 ☐ 另檢附財產目錄

數量 單位 棟

取得日期 108年 1月 1日 原價 10,000,000 元

耐用年數 原表規定 35 年, 新表規定 0 年, 換算後應提列 0 年

改良或修理價格 元, 預留殘值 277,778 元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9,722,222 元

折舊額 本期提列數 277,778 元,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1,111,111 元

未折減餘額 8,888,889

備註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第10款規定, 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 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 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 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 超過此限者, 其成本應予減除。

設備或生財器具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本期折舊額	累計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建築物		1	棟	108/01/01	10,000,000	0	277,778	9,722,222	35	0	0	277,778	1,111,111	8,888,889	

合計: 法定限額本期提列數 277,778 取得原價本期提列數 277,778

說明

土地不列入折舊額。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財產目錄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	------	---------------------	-------	------	-----------	-------	-----------------	-------

設備或生財器具	建築物	所在地		☐ 另檢附財產目錄
數量	1	單位	棟	續提折舊 ?
取得日期	108年 1月 1日	原價	10,000,000 元	
耐用年數	原表規定 35 年, 新表規定 0 年, 換算後應提列 0 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查詢		
改良或修理價格	0 元	預留殘值	277,778 元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9,722,222 元			
折舊額	本期提列數 277,778 元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1,111,111 元	
未折減餘額	8,888,889 元			
備註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第10款規定, 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 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 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 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 超提之折舊額, 不予認定。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設備或生財所在地	數量/單位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或修理價格	剩下來值	原價減殘值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本期折舊額	累計折舊額	折減餘額	備註	
建築物	1 棟	1080101	10,000,000	0	277,778	9,722,222	35	0	0	277,778	1,111,111	8,888,889	

費用項目 (一)	費用項目 (二)		
(15) 書報雜誌		0	0
(16) 燃料費		0	0
(17) 折舊		277,778	277,778
(18) 損害賠償		0	0

合計：法定限額本期提列數	277,778	取得原價本期提列數	277,778
--------------	---------	-----------	---------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	--------------------	--------------------	---------------------	---------------------	------------------------	----------------------	--------------------	--------------------	--------------------	--------------------

說明

法定限額本期提列數：帶入損益表中的折舊自行調整。
原價本期提列數：帶入損益表中的折舊帳載金額。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財產目錄-續提折舊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減扣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免掛號費清單

設備或生財器具 所在地址 ☐ 另檢附財產目錄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原價

耐用年數 原表規定 年, 新表規定 年, 換算後應提列 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查詢](#)

改良或修理價格 元, 預留殘值 元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元

折舊額 本期提列數 元,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元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第10款規定, 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 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 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 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 超提之折舊額, 不予認定。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 清除	🔍 查詢
◀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後一筆	🚪 離開

設備或生財器具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或修理價格	剩下殘值	原價減殘值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耐用年數)	本期折舊額	累計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備	
汽車(含車牌號碼欄位)		1	輛	1070101	1,500,000	0	250,000	1,250,000	5	0	0	0	1,250,000	250,000	續
汽車(含車牌號碼欄位)		1	輛	1130101	214,286	0	30,612	183,674	5	0	6	30,612	30,612	183,674	續

說明

當財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 如欲續提折舊, 可點選【續提折舊】, 將於原財產下方增加續提折舊財產資料。

註: 續提折舊之原財產若執行刪除, 續提之財產會同步刪除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	---------------------	-------	------	-----------	-------	-----------------

盈餘分配表

項目: 勞務費

申報金額: 10,000

自行調整後金額: 10,000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項目	申報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勞務費	10,000	10,000

說明

- 1.項目可採用下拉選單或自行輸入。
- 2.自行調整後金額不可大於申報金額。
- 3.申報金額及自行調整後金額之合計數，寫入損益計算表-其他費用或損失(99)之欄位。

合計：申報金額	10,000	自行調整後金額	10,000
---------	--------	---------	--------

說明 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100,000	100,000	
2. 本年度費用總額	50,000	50,000	
費用項目 (一) 費用項目 (二)			
(01) 薪資支出	50,000	50,000	
(02) 材料費		0	
(0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0	0	
(04) 旅費	0	0	
(05) 伙食費	0	0	
(06) 進修訓練費	0	0	
(07) 郵電費	0	0	
(08) 修繕費	0	0	
(09) 廣告費	0	0	
(10) 保險費	0	0	
(11) 交際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5%)	0	0	
(12) 職工福利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0	0	
(13) 水電瓦斯費	0	0	
(14) 稅捐	0	0	
3. 本年度所得總額	50,000	50,000	
4. 純益率	50,000		
5.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6頁)	--		
6. 課稅所得額	--		

說明

1. 薪資支出可自行調整金額。

2. (刪除) - 【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欄位】。

- 損益計算表 - 存檔

說明 | 列印 | 試算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附件上傳查詢 | 附件上傳 | 上傳 | 匯入 | 匯出 |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

項 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本年度收入總額	8,750,028	8,750,028
2.本年度費用總額	9,181,405	7,000,022
費用項目(一) 費用項目(二)	調整本年度費用總額	
(01) 薪資支出	1,382,000	1,382,000
(02) 材料費	5,238,275	5,238,275
(0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371,045	371,045
(04) 旅費	0	0
(05) 伙食費	91,200	91,200
(06) 進修訓練費	0	0
(07) 郵電費	5,496	5,496
(08) 修繕費	710,878	710,878
(09) 廣告費	0	0
(10) 保險費	245,113	245,113
(11) 交際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3%)	21,780	21,780
(12) 職工福利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0	0
(13) 水電瓦斯費	36,602	36,602
(14) 稅捐	37,119	37,119
3.本年度所得總額	-431,377	1,750,006
4.純益率	-4.93%	20.00%
5.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6頁)	-----	0
6.課稅所得額	-----	1,750,006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盈餘分配表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	---------------------	-------	------	-----------	-------	-----------------

盈餘分配表										
聯合執業者姓名	測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隱藏]									
分配比例%	100.0000 %									
盈餘分配數	10,000									
扣繳稅額分配數	0									
重新計算										
提醒：如盈餘分配數加總與盈餘分配數合計有差額時，需調整相關分配數金額，請於此盈餘分配表頁籤完成相關金額調整後，直接於盈餘分配表頁籤執行上傳操作。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查詢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聯合執業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比例	盈餘分配數	扣繳稅款分配數						
測試	[隱藏]	100.0000	10,000	0						
說明										
基本資料之扣繳單位組織別為 獨資 ：僅有一筆業者資料、分配比例須為100%。 合夥 ：需有兩筆以上合夥人、分配比例合計為100%										
合計：分配比例 100.0000 % 盈餘分配數 37,500 扣繳稅額分配數 0										
說明	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申報上傳作業-試算 1

試算清單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 01 ~ 07 檢核
0001001 【(01)薪資支出】的【自行調整後金額「9000000」】不得大於【帳載金額「3000000」】。
損益計算表-金額計算檢核
0100107 您的審計淨益率未符合標準(20.00%)，請重新計算後再行存檔審核，或解聘處理請改勾選；您帳載數確實申報。

合計錯誤：2 筆
合計警告：0 筆

列印 存檔 關閉

試算表列印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 直接列印 ☐ 儲存為 pdf

☐ 收支報告表
☐ 其它附件黏貼欄
☐ 損益計算表
☐ 盈餘分配表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
☐ 收入明細表
☐ 財產目錄
☐ 申報薪資調查表
☐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 免掛號費清冊
☒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全部列印

本報表僅為試算表，仍須進行申報資料上傳。

取消

說明

點選【試算】功能

1. 可檢查申報資料是否錯誤，如有錯誤請依照錯誤清單修正。
2. 未錯誤或修正完成，可列印申報資料之印試算表。
3. (NEW)-刪除【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申報上傳作業-試算 2

113年度執行業務 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

(試算表)

茲申報 113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檢附下列各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請多利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

單位名稱	測試	(蓋章)	扣繳單位	
執業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測試			
負責人姓名	測試	(蓋章)	電話	02-2111111111
負責人戶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測試			
會計基礎	☐ 現金基礎 ☐ 權責基礎(核准公文文號：)			
附 件	損益計算表	1 張		
	收入明細表	請自行檢附收入明細資料		
	建築師事務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0 張		
	財產目錄	0 張		
	薪資調查表	0 張		
	聯合執業合	0 張		
	其			
	課稅			
其它附件				

說明

- 1.須審核無誤，方能產生試算表，若審核有誤，則會出現錯誤清單。
- 2.非上傳後報表，點選[試算]功能每張報表右上方皆會顯示[試算表]區分。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申報上傳作業-上傳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薪資調查表 | 財產目錄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 損益計算表 | 召集薪資費用加減減除申報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測試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9

業別: 10 律師

扣繳單位地址: 新北市 > 深坑區 > 埔新里 > 鄭 測試

負責人姓名: 測試 | 身分證字號: 123456789 | 變更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戶籍地址: 新北市 > 深坑區 > 埔新里 > 鄭 測試 | 同上

扣繳單位組織別: ☐ 獨資 ☒ 合夥 ☐ 年度中合夥變獨資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

☐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

自 年 年度開始提撥, 至本年度累計

所得期間 起 113年 1月 1日 ~ 113

所得額申報方式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審計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

收入300萬元以下審計純益率標準為10%, 為35%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

☐ 依財政部規定標準申報

資料上傳

資料轉檔中...

15%

密碼申請

格式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存檔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刪除

說明 | 列印 | 試算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附件上傳查詢 | 附件上傳 | 上傳 | 匯入 | 匯出 |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申報上傳作業-上傳

資料上傳

資料審核中...

30%

資料上傳

上傳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 顯示密碼

說明

- 1.簡易認證密碼須符合設定規則。
- 2.若要查看輸入密碼可勾選【顯示密碼】。

Information

已第14次申報成功!

本系統限定每日可成功上傳5次，若已達5次上限仍需更正申報時，請於隔日再上傳；若本日已是申報期間最後一天，煩請改採人工更正申報！

OK

本案損益計算表已完成申報並上傳成功，請將相關附件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附件檢送「負責人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如已透過本系統完成附件上傳則免再寄送)，請廣運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IRX)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確定

資料上傳

除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其它附件須檢送至稽徵機關(請列印收支報告表及附件粘貼欄)，已上傳之收支報告表免再檢附。

請記得將本次申報之所得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欄位

確定

100%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附件上傳 1



TRADE-VAN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減或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測試
業別: 10 律師
扣繳單位地址: 新北市
負責人姓名: 測試
負責人戶籍地址: 新北市
扣繳單位組織別: ☐ 獨資 ☒ 合夥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
☐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
☐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
自 年 年度開始提撥。
所得期間 起 113 年 1 月
所得額申報方式: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
收入300萬元以下書審純
益率為35%)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僅
限符合條件者)
☐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附件上傳

請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附件類別: 002: 收入明細相關附件

附件路徑: C:\Users\2535\Desktop\INX測試資料 2.pdf 瀏覽

附件類別	附件路徑	附件大小
1 001: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C:\Users\2535\Desktop\INX測試資料 1.pdf	62.48 KB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密碼

帳號: 1qaz@WSX

密碼: 1qaz@WSX

☒ 顯示密碼

確定 取消

新增檔案 刪除檔案

說明:

1. 附件檔案格式須為清晰可辨識之PDF影像檔，建議解析度為300dpi，附件總容量應小於100MB，使用者應於備齊所有附件後再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前以紙本方式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經核對合格者請勿逕行檢送，逾期不予受理。
2. 如係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受任人應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經核對合格者請勿逕行檢送，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案件檢附之各項文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開始上傳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存檔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說明

1. 簡易認證密碼須符合設定規則。
2. 若要查看輸入密碼可勾選【顯示密碼】。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附件上傳 2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薪資調查表 | 財產目錄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 損益計算表 | 召集薪資費用加減除申報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測試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顯示]

業別: 10 律師

扣繳單位地址: 新北市 | 執業地之稅務局: [顯示]

負責人姓名: 測試

負責人戶籍地址: 新北市

扣繳單位組織別: ☐ 獨資 ☒ 合夥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
☐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
☐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
自 [] 年 年度開始提撥,

所得期間 起: 113 年 1 月

所得額申報方式: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按審計純益率標準申報(請
收入300萬元以下審計純
益率35%)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 依財政部預定標準申報

附件上傳

請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附件類別: 001: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附件路徑: [瀏覽]

附件類別	附件路徑	附件大小	上傳
1	001: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6894.pdf	899.87 KB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

全數上傳成功
※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約需1日),申報義務人應自行確認附件上傳是否成功完成,請用「附件上傳查詢」功能查詢,傳送之附件檔上傳狀態需為「主機作業處理完成(上傳成功)」,才算完成附件資料之繳交。

OK

所有檔案大小總計: 899.87 KB

新增檔案 刪除檔案

開始上傳 離開

上傳1113123457000100100資料完成。[vap1]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新增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刪除

說明 | 列印 | 試算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附件上傳查詢 | 附件上傳 | 上傳 | 匯入 | 匯出 | 離開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

TRADE-VAN									
基本資料建檔		收入明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損益計算表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100,000	100,000						
2.	本年度費用總額	50,000	50,000						
費用項目 (一) 費用項目 (二)									
(01)	薪資支出	50,000	50,000						
(02)	材料費		0						
(0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0	0						
(04)	旅費	0	0						
(05)	伙食費	0	0						
(06)	進修訓練費	0	0						
(07)	郵電費	0	0						
(08)	修繕費	0	0						
(09)	廣告費	0	0						
(10)	保險費	0	0						
(11)	交際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5%)	0	0						
(12)	職工福利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0	0						
(13)	水電瓦斯費	0	0						
(14)	稅捐	0	0						
3.	本年度所得總額	50,000	50,000						
4.	純益率	50.00							
5.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6頁)								
6.	課稅所得額								
- 損益計算表-存檔									

說明

1.薪資支出可自行調整金額。

2.(刪除) - 【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欄位】。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	----	----	-----	-----	--------	------	----	----	----	----



電子申報系統介紹



申報上傳作業-試算 1

試算清單

錯誤代碼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 01 ~ 07 檢核
0001001 【(01)薪資支出】的【自行調整後金額「9000000」】不得大於【帳載金額「5000000」】。
損益計算表-金額計算檢核
0100107 您的審計損益率未符合標準(20.00%)，請重新計算後再行存檔審核，或解務處理請改勾選：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合計錯誤：2 筆
合計警告：0 筆

列印 存檔 關閉

試算表列印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 直接列印 ☐ 儲存為 pdf

收支報告表
其它附件黏貼欄
損益計算表
盈餘分配表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財產目錄
申報薪資調查表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免掛號費清冊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全部列印

本報表僅為試算表，仍須進行申報資料上傳。

取消

說明

點選【試算】功能

1. 可檢查申報資料是否錯誤，如有錯誤請依照錯誤清單修正。
2. 未錯誤或修正完成，可列印申報資料之印試算表。
3. (NEW)-刪除【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欄位】。



服務諮詢



稅務相關專線：0800-000321(國稅局)

關貿服務諮詢

申報軟體操作：0809-085188(非申報期)

0809-099089(申報期)

服務時間：08:00-22:00

申報最後 3 個上班日延長至 24:00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消費者應注意：

-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 避免過度消費
-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廉政宣導



- 一、「無卡分期」的交易模式，是由店家推出產品後，同意讓消費者不需要透過信用卡就能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但無卡分期服務大多不是由店家直接提供，而是店家以債權轉讓方式移轉給融資公司，由融資公司先給付價金給店家，再向消費者收取分期款項，賺取利息。）
- 二、無卡分期四大陷阱：
 - 1. 利率不透明
 - 2. 手續費不合理
 - 3. 高額違約金
 - 4. 遲延利息

消費者應審慎評估，避免因過度消費而陷入借貸詐騙泥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